**第6講：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同為神的後嗣（弗3:1-13）**

系列：[以弗所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ephesians)

講員：葉明道

如果說，弗2章是講神怎樣使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在基督裡的合一，那麼第三章就是信徒如何彼此相連，有同一個身體。

弗3:1-13的主題是講：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同為神的後嗣。保羅在3:1首先作了一個聲明，但是卻在3:2被打斷了，直到3:14才繼續聲明的內容，所以如果我們把3:1和3:14加起來，內容是可以聯接的，3:1說：“因此，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，替你們祈禱。”3:14則說：“因此，我在父面前屈膝。”

保羅寫以弗所書時，他身處羅馬的監獄。當我們參考使徒行傳的時候，就知道保羅因為傳揚基督而被軟禁於羅馬。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向羅馬政府施加壓力，要求逮捕保羅，控告他叛國罪及煽動猶太人叛亂。保羅上訴，要求將案件遞交皇帝審理，正在等候審訊。

保羅在3:1聲明了他要為以弗所的信徒祈禱之後，在3:2轉變了另一個話題，講論奧秘的內容，這個奧秘是什麼呢？就是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合而為一，成為一個新的身體，就是教會。

保羅在3:2-3說：“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，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，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。”

“神恩賜的職分”是指保羅所接受的特別的交托、委任或管家職分。神把祂偉大的計劃啟示給保羅，特別指派他傳福音給外邦人，作外邦人的使徒。

“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”可能是指保羅所寫卻已失傳了的信，或者是指以弗所書較前的某些部分。

保羅把這個奧秘寫出來，只有一個用途，我們在3:4找到答案，經文說：“你們念了，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。”

究竟什麼是奧秘呢？弗3:5-6說出了奧秘最完整的定義：“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，像如今借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。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借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”

保羅首先解釋什麼是奧秘，然後再解釋什麼是基督的奧秘。

首先，這個奧秘是指“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”的真理，意思是無法在舊約裡找到的真理。弟兄姊妹，這說得不錯，如果保羅在弗3:2-13要說的真理可以在舊約找到，那麼這就不是奧秘了。除此之外，這個奧秘是如今借著聖靈啟示神的聖使徒和先知的真理，上次已經講過，以弗所書這裡所指的先知並不是舊約先知，而是指著新約來說的。

保羅說到奧秘的時候，指的是過去沒有顯明，如今卻被神顯明的事。因此，這是從神而來新的啟示。

神的計劃對以前的世代隱藏，並非是要向祂的子民隱瞞些什麼，而是要到祂最適宜的時間才向各人揭露。神計劃讓猶太人和外邦人合為一體，就是教會。雖然舊約清楚表明了外邦人會得救，但是從來沒有提到猶太和外邦信徒在基督裡會是平等的，這個平等的地位就是在耶穌拆毀“隔斷的牆”和造成“新人”時成就了的。

保羅說的奧秘內容是什麼呢？現在我們來到這個奧秘的核心真理，3:6說：“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借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”換句話來說，信主的外邦人如今可以和信主的猶太人有同一個身分，得到同樣的權利了。

弗3:6中看到奧秘的內容就是“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借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”

保羅一連用了三個“同”字來描寫福音奧秘的內容，第一個是“同為後嗣”，如果不能夠成為後嗣，就會在產業上沒份了。現在，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平分秋色，與基督同為後嗣，也和所有得救的人同為後嗣，可以分享神家裡的權利和福樂。

第二個“同”是“同為一體”，意思是指，大家同為身體一部分，彼此不可以缺少，在教會裡有同等的地位。

第三個“同”則是“同蒙應許”，應許包括什麼呢？可以包括罪的赦免、屬靈生活的力量和將來的盼望等等。

保羅已經強調了外邦人和猶太人在教會裡是彼此不能缺少的，是夥伴的關係。接著，保羅便在弗3:7-9開始論到他自己在這件事上的職分。我們一起來讀3:7-9的經文：“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，是照神的恩賜，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。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，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，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。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，是如何安排的。”

首先，保羅表明他作了福音的執事，在新約中，“執事”基本的意思是指僕人，這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保羅的意思，他是說，他為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的奧秘而事奉主，成為神的僕人。

保羅成為福音的使徒後，神賜他能力，讓他有效地分享基督的福音。弟兄姊妹，也許你不是一個佈道家，但是神必然會讓你有機會跟人分享基督，透過不同的方式來事奉，與此同時，神也會給你能力、勇氣和權柄。所以我們不要畏懼，無論你在什麼時候遇上可以傳福音的對象，都要好好地把握機會做神的工人。

保羅表白完自己的身分之後，他表示自己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保羅是指出，如果沒有神的幫助，他無法承擔神的工作，然而神卻選召他向外邦人傳福音，並賜他能力來事奉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常常感到自己扮演的只是小角色，這也許是對的，但別忘記神是怎樣叫我們脫胎換骨成為貴重的器皿的。神今天又要怎樣使用你？向神支取能力，盡你的本分，忠心地完成祂特別為你安排的職事吧！

弗3:8提到保羅的第一個職事是把基督的豐富傳給外邦人；到了3:9，我們看到保羅職事的第二部分，是使眾人都明白“這奧秘的安排”，經文說：“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，是如何安排的。”換句話來說，保羅作為使徒，不但傳福音，同時要信徒明白神一步步展開的計劃，然後一同參與，一起來完成。眾信徒不分彼此，結為一體，建立屬靈的大家庭，就是教會。

神旳計劃從永遠就存在神的心裡，直到現在才實施出來。這個計劃是什麼呢？就是基督使人和睦的大能，消除了過去的阻隔和分裂，廢掉了仇恨。

弟兄姊妹，在這個奧秘上，神當前的旨意之一，是向天上眾使者顯出祂百般的智慧。弗3:10說：“為要借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”

“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”在這裡是指“天空屬靈氣的惡魔”，是敵對神和毀壞人的邪惡力量。弟兄姊妹，這些邪惡力量不但在保羅的時代活躍，在我們今天生活的時代裡，也以各種的形式出現，摧毀人類的希望。

接下來，我們來看弗3:11-13這三節經文，3:11指出，奧秘本身、奧秘的隱藏、最後的揭示和如何彰顯神的智慧等等事情，都是“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所定的旨意”。在創世之前，神已經知道撒但將要墮落，人會犯罪，所以神早已預備了對策，這是祂奧妙的計劃。

究竟是什麼計劃呢？就是借著主耶穌道成肉身、受死、復活、升天並且得榮耀而完成的，整個計劃以基督為中心，也是借著祂來實踐的。現在，神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只要相信耶穌，效法祂兒子的形象，就能夠達成神的旨意。我們的主耶穌是教會的元首，是將來的萬有之首，這就是神永遠的旨意。

在3:12，保羅再一次強調我們因信主耶而有的權利，他說：“我們因信耶穌，就在他裡面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。”由於基督的工作，由於我們與祂的聯合，我們現今得著了不能言喻的權利，隨時直接進到神的面前，並且在祂裡面沒有懼怕。

弟兄姊妹，“放膽無懼”和“篤信不疑”都是屬信主而來的福氣，我們可以毫無懼怕地來到本來不敢親近的宇宙主宰面前，主耶穌已經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與神和好了。

在弗1:6，保羅指出：“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”這裡說我們可以到神的面前來。這在舊約中本來是禁止的，猶太人不能到神的面前，他們通過祭司到神的面前。神制定了律法之後，祭司長可以代表人們進入到至聖所，那也不過是一年一次而已。如今我們卻能夠到神的面前，再也沒有幔子攔阻我們。耶穌被釘死時，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這意義是特別重大的。神是在說，借著耶穌基督，你們都可以來。

來4:16說：“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”

我們從前與神隔開，我們無法接近神，如今就可以進前來，在基督裡面放膽無懼、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。一些人顯得膽小，覺得自己不配到神面前來，所以去找一個聖徒，請他代為到神面前就行了，這種想法是不符合經文的，是錯誤的。神打開了門，他說：“快進來吧！”你退縮是不對的，我們既然能夠到神面前，就應該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。

弟兄姊妹，保羅因為看見自己尊貴的職事，並且奇妙的效果，他便鼓勵聖徒不要因他所受的苦而灰心。弗3:13說：“所以，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，這原是你們的榮耀。”

保羅的確為了福音而受苦，他縱然忍受苦難，卻因著能向外邦人傳道而感到歡欣。他勸信徒不要因所遭遇的困難而灰心，反而要為主受苦而引以自豪。

保羅為什麼會認為受苦會令以弗所的弟兄姊妹得榮耀呢？如果保羅沒有傳福音，他就不會被囚在獄中，以弗所人也就不會得以聽聞福音而悔改信主。正如一個母親忍受生產的痛苦，把新的生命帶到世界一樣。

弟兄姊妹，順從基督絕對不是容易的事，祂呼召我們各人背起自己十字架來跟從祂，意思就是說，願意甘心受苦，使福音可以遍傳每個角落，所以我們為別人受苦和犧牲，以至別人能夠得到益處，是應該感到榮耀的。